股票代码:000639　　股票简称:金德发展　　公告编号:2011-001 号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0年12月2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详细情况请见2010年12月28日披露的本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控股股东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及《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公司在接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及时开展了相关资产过户工作。

一、资产过户情况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西王集团持有的西王食品100%的股权,2010年12月24日,西王集团将其持有的西王食品100%股权办理完股权过户手续,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

2、出售资产过户情况

2010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交割协议》,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日为2010年12月28日。根据该《资产交割协议书》,双方已完成了出售资产中除土地、车辆等需要过户的资产外无产权证书管理的资产的交接,无产权证书管理的资产已全部交付西王集团占有和使用;实行产权证书管理的资产中,对外投资的股权之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土地及车辆之权属交割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且上述资产的相关登记过户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本次交易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2-29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西王集团持有的西王食品100%股权,并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548,556.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25,548,556.00元。

三、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公司向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人民币普通股52,683,621A股,已于2010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证券变更登记手续。

四、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重组方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共计八项承诺和两项协议,具体如下:

1、已履行的承诺或协议

已履行的协议一项:

2010年2月3日,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签署《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0年5月5日,签署《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2010年12月30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协议生效。

2、尚待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承诺或协议

①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西王集团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山东永华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金德发展的股份,在本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②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金德发展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人将不会从事及允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金德发展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有任何业务或资产在未来与金德发展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则承诺人优先将该业务转让或暂时托管给金德发展,或将该业务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③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已将与西王食品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款全部清偿。为严格规范资金往来行为,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承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对于西王食品因采购玉米胚芽形成的经营性资金占用,西王集团将督促其关联方将严格按照《关于胚芽供应的补充协议》约定进行操作,确保不发生违法及违规的经营性占用或非经营性占用情形。

④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西王集团和王勇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西王集团和王勇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⑤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西王集团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⑥ 关于金德发展集资宿舍楼的承诺

为保障职工及金德发展的利益不受损害,针对金德发展的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所存在的瑕疵,西王集团出具书面承诺,如集资职工就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向金德发展主张权利并由此需金德发展承担义务时,西王集团承诺由其全部承担,同时还承担因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形成过程中的程序瑕疵所导致的金德发展需承担的行政处罚风险。

⑦ 关于西王食品与宏凯工贸诉讼事项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消除西王食品与宏凯工贸诉讼事项对上市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西王集团承诺,如因宏凯工贸诉讼事宜导致西王食品遭受损失时,西王集团对西王食品的该等损失进行现金补偿。

⑧ 关于过渡期损益的承诺

根据《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出售资产所产生的利润由金德发展享有,亏损由西王集团承担。损益的具体金额以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购买资产及出售资产在交割审计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确定。

2010年12月28日,西王集团出具《亏损承担承诺函》承诺:如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亏损,西王集团在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内以现金方式对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亏损予以弥补。

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一致确认,根据中科华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P0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西王食品2010年至2013年预测的净利润分别为8,101.42万元、9,472.97万元、10,743.82万元和11,898.67万元。

如果西王食品在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产生的实际盈利数低于同期净利润预测数,其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将由西王集团向金德发展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西王集团按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股份补偿数,该部分股份将由金德发展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⑩《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一致确认,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实际交割时,由金德发展设立银行专用账户,存入与交割时待现金清偿债务等值的现金,用以专项偿还债务,上述款项的支付由西王集团、金德发展双方共同监督。截至2010年12月30日,上述银行专用账户已设立,并存入足额现金。

为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金德发展和西王集团一致同意,如西王食品2012年不再享受15%的所得税率,则在上述事项确认之日起一个月内,由西王集团现金补偿金德发展1,479.84万元。

五、中介机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红塔证券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购买资产过户及相关新增股份发行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金德发展已合法取得西王食品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出售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及车辆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外,其余资产已分别合法地交付或过户给相应资产接收方。本次重组相关方均已按照相关协议及承诺的约定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应义务,在履行相应义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行为。本次交易中出具的各项承诺及协议合法有效,继续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律师的结论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湖南启元认为:

①金德发展本次重组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的实施已经合法有效的取得必需的授权和批准;

②除法律意见书披露外,本次重组所涉出售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及车辆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外,其余资产已分别合法地交付或过户给相应资产接收方;金德发展已向西王集团发行了股票,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③金德发展在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就本次重组所做出的信息披露与实际情况及实施情况相符,不存在差异;

④在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中,金德发展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金德发展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⑤在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中,本次重组相关方均已按照相关协议及承诺的约定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应义务,在履行相应义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行为;

⑥金德发展在本次重组所涉资产交割实施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新增股份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6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1-00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邹建平先生书面辞职报告,邹建平先生因工作方面的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邹建平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书面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邹建平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专职负责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发展。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1-00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1月5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周向峰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周向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周向峰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通信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

办公电话:0757-82810239,82966062

传真:0757-82816276

电子邮箱:fsldsh@126.com

特此公告!

周向峰先生简历见附件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附:周向峰先生简历:

周向峰,男,196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拥有董事会秘书职业资格,曾任海南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全权代表、华夏证券广州分公司办公室主任、黄埔营业部总经理,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市办公室主任、战略发展部部长等职。

周向峰没有持有佛山照明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1-00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公司副总经理黄冠雄提交的辞职申请,黄冠雄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冠雄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黄冠雄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黄冠雄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11-01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1、第十九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79,006,000股,均为普通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205,628,589股,境外法人股73,377,411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79,006,000股,均为普通股。"

2、第四十条第十三款原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以公司资产抵押质押,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事项;"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以公司资产抵押质押,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3、第七十七条第四款原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四)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以公司资产抵押质押,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

现修改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四)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以公司资产抵押质押,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4、第八十二条原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分别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现修改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分别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1-001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8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自2010年8月2日至2011年2月2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8月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33)。

截至2011年1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的2,000万元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1-001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7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和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详见公司于2010年7月1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和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0年7月12日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1年1月6日将5,000万元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1月07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2011-00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注意到今天市场有关于本公司将在A股市场进行大规模再融资等传言。针对上述传言,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截止目前本公司没有A股市场再融资的计划,上述传言没有依据,是不符合事实的。

2、本公司经营状况一切正常,财务稳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偿付能力或资本充足率完全符合监管要求,处于健康水平。

3、本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以及市场状况做好后续资本的规划。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本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洪水灾害的后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7月末,通化地区突遇洪水袭击,使公司所属的二道江发电公司和参股公司--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受到洪水侵害,造成当时正在运行的两台机组全部停运。在公司的努力下,受损机组于2010年8月21日前全部恢复正常运行。(详见公司分别于2010年8月3日、8月11日和8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0-052、2010-056和2010-067)

近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分别向二道江发电公司支付水灾设备理赔款11,956,050.38元,向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水灾设备理赔款1,046,763.65元。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1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公司2011年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1月6日召开,选举王志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从2011年1月6日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羊志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继续担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一职,公司监事会对羊志坚先生担任职工监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月7日

简历:

王志盈,中国国籍,1979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2003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员;2003年11月至2005年2月任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2月至2009年1月任公司主办会计;2009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1-001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通知,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办理解除了2008年4月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50,000,000股股权质押手续,现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85,769,900股的股权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1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不超过两年。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5,769,9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18%。本次股权质押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85,769,900股,占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额的28.18%。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1-001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股东李东生先生的通知,李东生先生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063,6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质押的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1年01月05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截至2011年01月05日,李东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32,916,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0%;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58,229,200股已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7%。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1月06日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1-001

福建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奖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根据《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的意见(2010年修订)》(南政文〔2010〕157号)的有关精神以及公司的申请,南安市政府核准对公司成功上市给予奖励,具体包括:

1、公司上市申请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受理后给予奖励50万元;

2、公司挂牌上市后给予奖励300万元。

2011年1月4日,公司收到了南安市财政局拨付的上述二项奖励资金共计人民币350万元。该二项奖励资金全部计入公司当期营业外收入,将对公司2011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7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0-039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月4日收到董事金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自身工作变动原因,为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上述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职务空缺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公司董事会对金燕女士在董事会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6日

股票代码:002127　股票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1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1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1年1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50.29%的股份)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议增加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建议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有效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的需要,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短期融资券,本金总额不超过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的40%。故提议在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当年内有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等具体条款、条件,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及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请示、募集资金说明书、聘用中介机构协议、承销协议和各种公告等),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等),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控股股东提出的上述临时提案提交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一)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1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期限、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临2011-01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2日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副总经理人事调整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包正明、谭军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

杨润全、朱林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成立公司技术咨询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成立公司技术咨询委员会。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元月七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包正明,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采矿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国投新集二矿副总工程师、矿长,公司基建部副部长、总工程师,杨村矿矿长,刘庄煤矿矿长,生产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包正明同志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谭军,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矿业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监局局长、第八届全国矿山救援技术竞赛筹备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谭军同志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1-001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销量明细		2010年12月			2010年度累计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产量	客车	1329	1255	5.90	9605	7394	29.90
	底盘	36	47	-23.40	408	459	-11.11
	合计	1365	1302	4.84	10013	7853	27.51
销量	客车	1462	1260	16.03	9602	7329	31.01
	底盘	40	50	-20.00	410	458	-10.48
	合计	1502	1310	14.66	10012	7787	28.57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1-00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净利润增长40%-45%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在13亿元至13.5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0%-45%,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0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3、本次预增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1,702,261.67元;

2、基本每股收益:0.95元。

三、业绩预增原因

公司2010年业绩预计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全年结算房屋销售收入和土地开发建设补偿收入同比都有一定的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0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本次预增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1-00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设立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设立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计划类型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推广期间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为50亿份。

公司为计划的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计划的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公司将在上述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启动计划的推广工作,在计划说明书设定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并开展投资管理和后续服务活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1-0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7月9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2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为半年。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0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临2010-42号。

按照使用期限的规定,公司已于2011年1月6日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20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该事项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1-00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1年1月7日停牌一天。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科学城　公告编号:2011-001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1年1月5日迁至新址办公,现将公司办公新址及联系电话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21层05单元;

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10-85171856;

传真:010-65668256;

邮编:100022。

特此公告。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